

2023年度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23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检疫、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9.65	299.62					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	1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	1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	1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	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213			农林水支出	265.01	264.98					0.0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5.01	264.98					0.03
2130204			事业机构	108.42	108.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48	13.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6.00	9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11	47.08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7	1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7	1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	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314.62	158.06	15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	1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	1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	1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	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213				农林水支出	279.98	123.42	156.5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9.98	123.42	156.56		
2130204				事业机构	108.42	108.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48	13.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6.00	9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2.08	15.00	4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7	1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7	1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	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8	1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9	4.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4.98	264.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7	1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9.62	299.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99.62	总 计	64	299.62	29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99.62	143.06	15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	1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	1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8	1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	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213			农林水支出	264.98	108.42	156.5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4.98	108.42	156.56
2130204			事业机构	108.42	108.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48		13.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6.00		9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7.08		4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7	1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7	1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	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	310	资本性支出	4.28
30101	基本工资	25.20	30201	办公费	0.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8
30102	津贴补贴	8.2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8.49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8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人员经费合计		127.93	公用经费合计					1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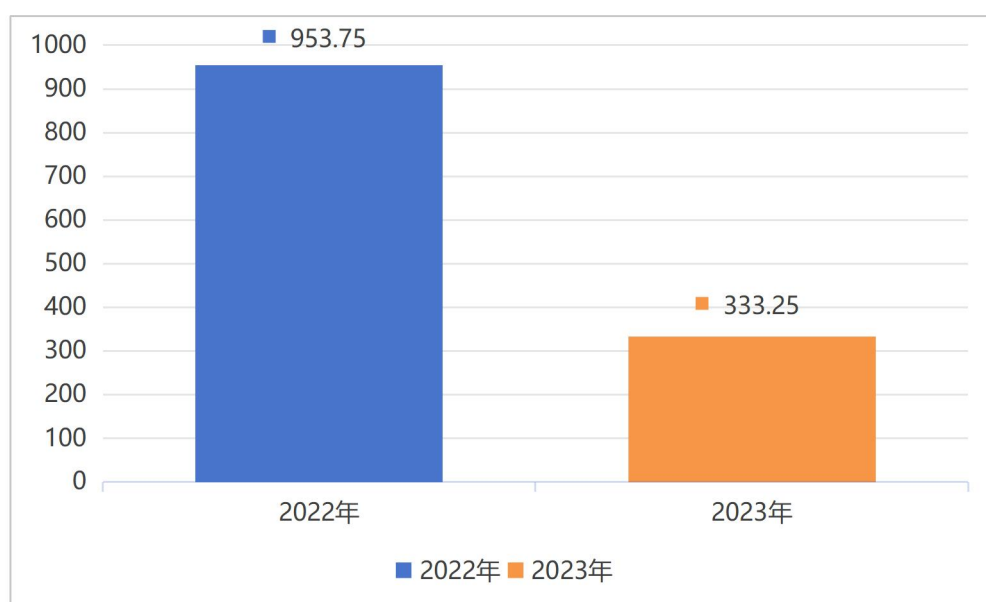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33.2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20.5万元，下降65.06%，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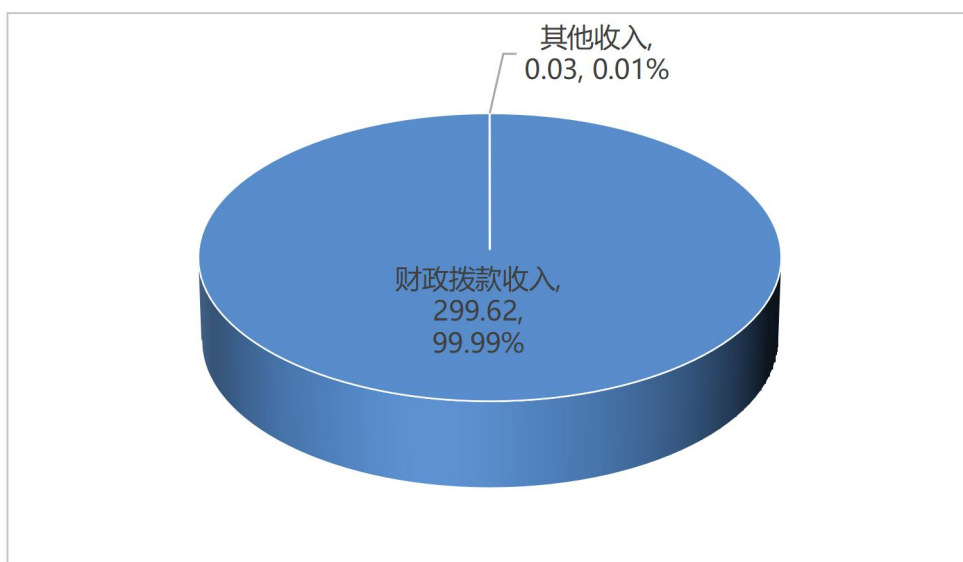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99.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9.62万元，占本年收入99.99%；其他收入0.03万元，占本年收入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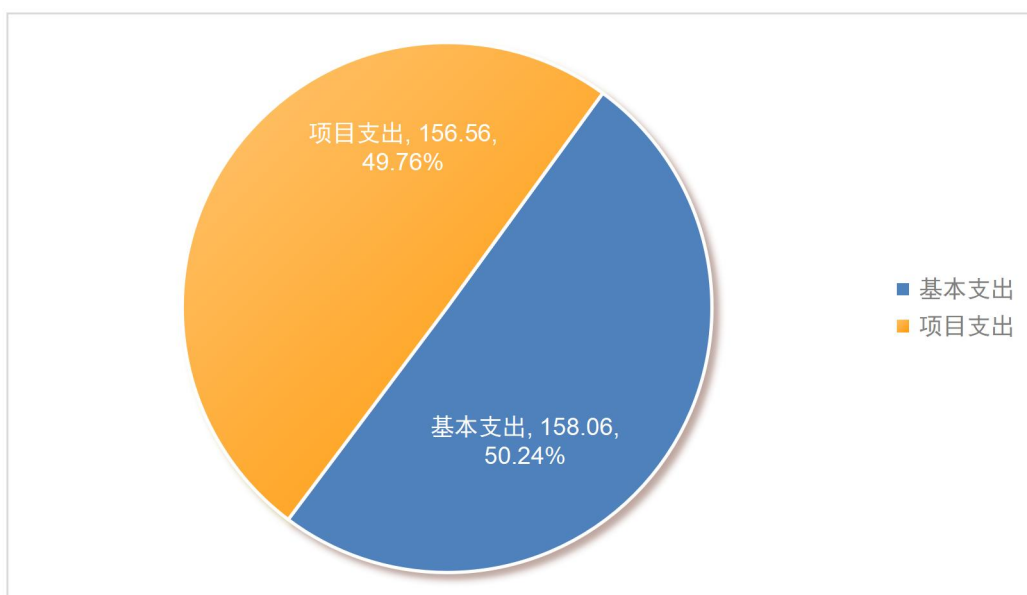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14.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615.34万元，下降66.17%，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其中：基本支出158.06万元，占本年支出50.24%；项目支出156.56万元，占本年支出49.7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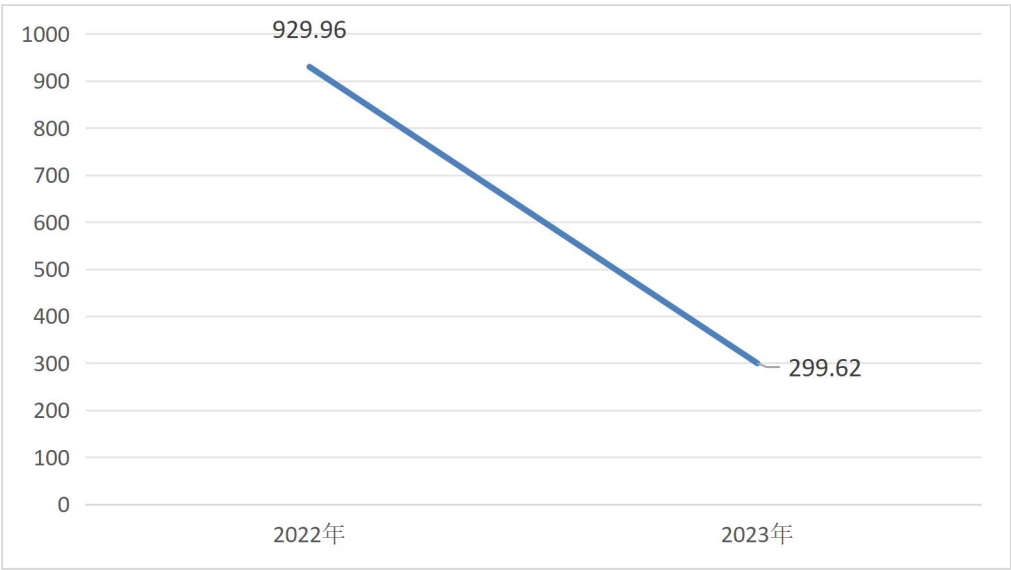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9.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630.34万元，下降67.78%。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9.6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30.3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630.34万元，下降67.78%。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8万元，占5.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4.49万元，占1.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农林水支出264.98万元，占88.44%。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14.57万元，占4.86%。主要是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6.84万元，支出决算为29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7%。其中：基本支出143.06万元，项目支出156.5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经费6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古树33棵古树名木日常巡查，确保长势良好；利用市区两级补助资金，全面完成玉贤街、永安街的5棵古树进行复壮修复工作；在索河街、玉贤街、桐湖农场、张湾街四个地点制

作古树名木护栏、宣传牌共6套，用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9月份开展“古树名木科普宣传周”活动，利用画册宣传介绍蔡甸区古树名木现状，科普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2、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经费83万元，主要成效：2022年秋季我区开展了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根据普查结果，认真编制了实施方案，并完成专家评审、预算、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同时，抢抓季节，积极行动，组织专业松材线虫病防治公司和监理单位，进入全区的7个街道和两个国有林场进行施工作业，到2023年4月底已完成清理病枯死松树和其他原因致死树28171株，占任务数102%。施工小班全部通过市级和区森防站组织验收。严格按照疫木清理要求，全部采取就地焚烧，确保疫木安全除害处理，杜绝疫木流失。二是松褐天牛的防治：1月份，在张湾街乌梅村一共对3276株健康松树开展打孔注药10000支。5月中下旬和7月份共开展两次无人机喷洒药剂防治松褐天牛工作，飞防面积约2万亩次，累计起飞165架次。

3、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经费7万元，主要成效：开展野生动物日常管理和疫病监测，储备更新疫源疫病应急物资，重点加强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森林公园的监管，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和安全事故。通过110报警、市长专线等社会平台和群众移交、野生

动物保护执法案件移送收容救护野生动物30起，200只左右。无一起行政投诉。受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行政审批事项8起。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湖北省野生动物宣传月”专项宣教活动3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开展2023年度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清风行动），积极主动作为，依据各部门工作职责，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的违法活动，破获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2起，处理违法当事人3人。净化了社会风气，有效震慑了违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4、林改减征“两金”19.73万元，主要成效：完成2023年疫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

5、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74.35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松树打孔注药防治、坟区松树清理、杨树舟蛾喷烟防治、松材线虫病普查及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8.3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4.49万元，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579.42万元，支出决算为264.98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4.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2万元、津贴补贴8.28万元、绩效工资48.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1万元、住房公积金12万元、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48万元。

公用经费15.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3万元、邮电费0.09万元、维修（护）费0.39万元、工会经费1.78万元、福利费2.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2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及加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102.14金额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9.8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1.3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过程、取得成效结果三个方面完整地反映了我单位履职尽责情况，通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出进度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预算编制的准确率等多项指标情况来看整体效果良好。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项目。

1.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

效益是：对全区33株古树开展复壮处理、日常维护检查和定位数据更新。

2. 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0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18.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枯死松树清理3万余株，二是无人机飞防2万亩，切实维护全区森林生态安全。

3、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野生动物日常管理和疫病监测，储备更新疫源疫病应急物资，重点加强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森林公园的监管，全年未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和安全事故；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检疫执法活动，二是加大疫木防治宣传力度，有效控制病虫害传播和遏制林业灾害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针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计划在未来项目管理中进一步完善，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并对项目考核要求进一步提高标准。在资金使用方面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的利用率。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一是疫木清理：2022年秋季我区开展了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根据普查结果，认真编制了实施方案，并完成专家评审、预算、招投标等相关程序。同时，抢抓季节，积极行动，组织专业松材线虫病防治公司和监理单位，进入全区的7个街道和两个国有林场进行施工作业，到2023年4月底已完成清理病枯死松树和其他原因致死树28171株，占任务数102%。施工小班全部通过市级和区森防站组织验收。严格按照疫木清理要求，全部采取就地焚烧，确保疫木安全除害处理，杜绝疫木流失。二是松褐天牛的防治：1月份，在张湾街乌梅村一共对3276株健康松树开展打孔注药10000支。5月中下旬和7月份共开展两次无人机喷洒药剂防治松褐天牛工作，飞防面积约2万亩次，累计起飞165架次。

2. 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在4月份制定了《区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春季防除行动实施方案》和10月份制定了《区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秋季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实施范围和防控措施，同时，及时将《方案》下发给相关单位，分工抓好落实；各单位组织施工除治，其中大集街、索河街、消泗街、侏儒山街已分别进行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治工作

。有效遏制加拿大一枝黄花在我区的蔓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3. 杨树舟蛾监测及防治。第一，二代杨树舟蛾的防治至关重要，事关全年的防控局势。为进一步做到早发现，早防治，针对5月份调查结果，在消泗乡、洪北林场开展杨树舟蛾的无人机防治，飞防共42架次，防治面积1020亩。

（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调查工作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一是**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结合本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分布特点，对全区5个监测仪器开展检测检修工作，并且明确各监测点的监测任务，提高了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结合虫情发生特点，每个月对不同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目前已完成马尾松毛虫第一，二代、杨树舟蛾第一至四代、美国白蛾第一至三代等调查工作。二是**美国白蛾监测：**按照监测方案，蔡甸区合理布局80套诱捕器，在美国白蛾疫情可能发生区域挂置了80套，测报人员定期到实地查看诱捕器诱捕情况，并做好监测记录工作，目前我区未发生美国白蛾。

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湖北国靖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在6月份开展野外补充调查，9月初提交总结报告、普查技术报告等材料，森防站于2023年9月4日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验收工作，目前已完成蔡甸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相关工作。

（三）森林植物检疫检查工作

1、开展检疫宣传工作：一是加大疫木防治宣传力度。

前期，我区在木材加工单位、木材交易市场内张贴了警示牌，并下达了严禁收购、加工、经营疫木及其制品的通知单，发放《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等宣传资料。**二是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检疫执法活动。**全年对全区范围内的木材加工、生产、经营单位20余家及主要疫木除治区域内村庄农户房前屋后的堆柴进行了检查。其中，在农户房前屋后堆材中，累计发现疫木（烧柴）约0.3立方米，在当地村委会的配合下，及时收回疫木并进行无公害处理，相关村委会也对农户进行了警示教育，确保疫木不流失。

2. 做好系统审批工作：森林植物检疫证书由区政务中心签发，区森防站强化调出现场检疫和调入复检，严格证书的签发质量，实行“谁签证，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全年共开展14次现场检疫。植物检疫实现全国联网，办理证书信息直接进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库保存。办证程序更加规范，更加严格，办证率得到很大提高。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开展野生动物日常管理和疫病监测，储备更新疫源疫病应急物资，重点加强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森林公园的监管，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和安全事故。通过110报警、市长专线等社会平台和群众移交、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案件移

送收容救护野生动物30起，200只左右。无一起行政投诉。受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行政审批事项8起。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湖北省野生动物宣传月”专项宣教活动3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开展2023年度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清风行动），积极主动作为，依据各部门工作职责，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的违法活动，破获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2起，处理违法当事人3人。净化了社会风气，有效震慑了违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2. 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古树33棵古树名木日常巡查，确保长势良好；利用市区两级补助资金，全面完成玉贤街、永安街的5棵古树进行复壮修复工作；在索河街、玉贤街、桐湖农场、张湾街四个地点制作古树名木护栏、宣传牌共6套，用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9月份开展“古树名木科普宣传周”活动，利用画册宣传介绍蔡甸区古树名木现状，科普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2、加拿大一枝黄花铲除；3、杨树舟蛾监测及防治	按制定计划完成
2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调查工作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2、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按制定计划完成
3	森林植物检疫检查工作	开展检疫宣传	按制定计划完成
4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2、强化古树名木保护	按制定计划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1、2023年度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抚育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6	6	100%

		合计		6	6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抚育数	5	6	
			古树名木抚育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古树成活率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符合《湖北省松材 线虫病疫木安全利 用管理办法》	100%	100%	
		时效指标	抚育费用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任务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旅游事业 发展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历史文化价值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项目后续是否 需要继续投入	是	是	

2、2023年度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7		7	100%	
		合计	7		7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疫病销毁率		100%	100%	
			野生动物宣传		2次	2次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核实率		100%	100%	
			野生动物救护率		≥80%	100%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发生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调节生态平衡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是否需要继续投入		是	是	

3、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项目自评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440		83		18.86%			
		合计	440		83		18.86%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0008亩		20180.69亩			
			疫木清理		27555株		28171株			
			防治松褐天牛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成灾率		≤2%		0			
			疫木安全处置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松材线虫病防治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施药单位面积防治成本		32元/亩		32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8%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以下简称“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预算为 44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83 万元，执行率 18.8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的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数量指标：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0180.69 亩，疫木清理 28171 株，防治松褐天牛 2 次。

（2）质量指标：松材线虫病成灾率 $\leq 2\%$ ，符合《湖北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管理办法》，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规定时间内松材线虫病防治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施药单位面积防治成本 32 元/亩。

（5）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次 ≥ 80 人次。

（6）生态效益指标：保障生态环境。

（7）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项目后续是否需要继续投入，林业可持续性影响。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的预算批复，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预算为 4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资金为 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8.86%，资金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费用、项目结算审计及项目监理费用。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活动	金额（元）	占比
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费	5124820.98	95.09%
招标控制价咨询费	25000.00	0.46%
项目监理费	200000.00	3.71%
项目资金结算审计咨询费	39800.00	0.74%
合计	5389620.98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①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此指标目标值为 20008 亩，根据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无人机施药分项最终工程量是依据施工方提供的无人机施药的飞行轨迹图层进行比较核对及数据分析，核定无人机

施药分项工程量为 20180.69 亩。

②疫木清理

此指标目标值为 27555 株，根据本项目结算报告清理枯死木分项最终工程量以及竣工验收报告，疫木共清理 28171 株。

③防治松褐天牛

此指标目标值为 2 次，根据本项目监理资料、结算资料及验收报告，本项目共进行了 2 次松褐天牛无人机喷药防治。

(2) 产出质量

①松材线虫病成灾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leq 2\%$ ，本年度防治片区松材线虫病成灾未发生，发现疫木及时处理，完成目标值。

②疫木安全处置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清理的疫木均按要求处置，安全处置率 100%。

③验收合格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 5 月 20 日-25 月对施工范围内疫木清理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方式采用无人机飞查和人工地面踏查相结合，抽查小班 51 个，其中 5 个小班存在塑膜破裂、覆土不严等问题，施工方现场整改完毕，验收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

①规定时间内松材线虫病防治完成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100%，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应在2023年7月底完成，实际成本项目疫木清理于2023年5月底验收，无人机施药于7月开始，并于7月底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防治。

（4）产出成本

①施药单位面积防治成本

此指标目标值为32元/亩，根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本项目施药单位面积防治费用为32元/亩，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带动就业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次疫木清理共137个小班，监理投入120人次进行项目监管，在疫木清理作业投入人力4812多人次，带动就业，完成目标值。

（2）生态效益

①保障生态环境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的实施有效遏制当地松材线虫病发生和蔓延的趋势消除松材线虫病安全隐患，保障新一轮绿化成果和生态安全。

（3）可持续影响

①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组成，但项目资金不足；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实行了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充足，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年度本单位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2023年度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不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
50			(二)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否	在蔡甸区政府网站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